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02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
承辦人：盧怡娟
電話：22290280+207
電子信箱：rlb180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綜字第1150233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333800E_1150233686_ATTACH1.pdf、

387333800E_1150233686_ATTACH2.pdf、387333800E_1150233686_ATTACH3.pdf、

387333800E_115023368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條、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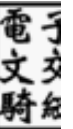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7月10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53007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4條、第98條及第112條條文，修正重點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且海洋委員會成立後，海域性質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業務已改隸該會管轄。爰修正第4條第1項，明定陸域（含淡水水域）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，並增列海洋委員會為海域之中央主管機關；第4條第2項、第98條及第112條並配合修正。
- 三、本修正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115年7月3日起生效，請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如有應配合修訂或調整者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
秘書室 收文:115/07/15



041150062704 有附件



四、隨函檢附原函及修正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

裝

訂

線

